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府办〔2015〕56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》和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调整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》和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调整目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权责清单管理。由市编办会同市法制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各有关单位，不定期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协调机制。

二、加强“接、转、管”衔接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“接、转、管”意识，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，密切跟进权责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情况，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、落实到位。

三、加强“权责清单”事项监管。各有关单位要以权责清单为基础，加快建立权责事项的监管办法，强化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加强人员培训，规范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。

四、加强落实情况督查。市编办、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，敦促政府部门严格执行权责清单，确保事项落实到位。

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
2. 清远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事项目录
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5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清远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